



公益勸募法規研析

報告人 黃淑惠

112年6月9日



簡報大綱

前言

具體執行成效

困境與爭議

策進作為與展望

審核實務交流



一、前言

- 為建立公開透明勸募制度，95年4月25日「公益勸募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17日經 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109年1月15日修正第4條。
-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相關子法亦分別於同年12月25日及27日訂定發布。108年11月5日修正施行細則第6條。
- 110年9月1日修正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簡化表單並明定相關勸募活動取消程序。

法源依據

§公益勸募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

§公益勸募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46>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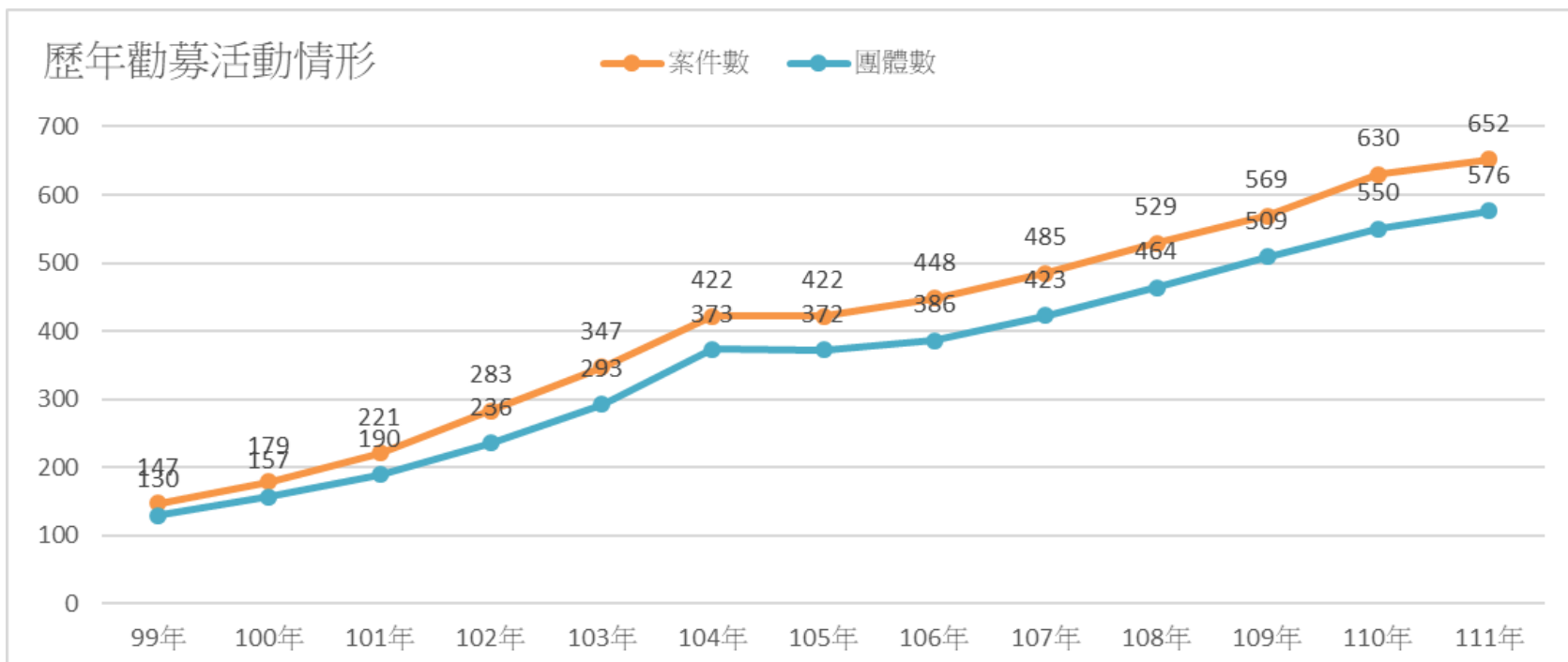
二、具體執行成效(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強化勸募活動財務責信，辦理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應行之法定審查程序：(勸募許可、專戶備查、成果備查、結案備查等)
 - 自99年起至111年底，勸募團體數、案件數持續成長





二、具體執行成效(2/3)

- 本部許可辦理111年勸募活動情形統計(含110年許可且111年尚在辦理者)

用途別	金額	占捐款支出總額比
社會福利	16億4,832萬5,100元	30.43%
社會慈善	10億5,530萬8,582元	19.49%
教育文化	1億9,827萬6,442元	3.66%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21億4,930萬4,351元	39.68%
其他事業	1億2,015萬583元	2.22%
活動必要支出	2億4,480萬6,393元	4.52%
合計	54億1,617萬1,451元	100.00%

二、具體執行成效(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 積極輔導勸募團體踐行法定程序，提升其責信效能

- 加強勸募法令知能：每年定期辦理勸募實務研習班，提升勸募團體實務工作能力及熟稔公益勸募相關法令。
- 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本部核准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募得財物數額、使用及流向情形。101-111每年度查核件數自80件到160件不等，抽查率約為17%~100%，配合簡化備查作業，加強查核機制。
- 針對違法勸募活動，依法予以警告、裁處：106-112年本部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裁處案件數及金額計26件、166萬元。
- 簡化公益勸募案件備查作業之審查方式：本部為提升行政效能，自110年3月31日起，專戶、成果及結案備查作業逕予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可依案件需求辦理勸募案件審查作業。

3. 強化一般民眾對公益勸募管理內涵認識

- 透過各式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如何辨識合法勸募。

三、困境與爭議(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重大災害管理未臻完善：
 - 100年日本311震災，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轉捐勸募所得之時程與方式，引發媒體與社會大眾之議論而檢討修正。
 - 110年0402台鐵408次列車事故，衛生福利部因應民眾捐款，設置捐款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運用計畫(含基準)。
- 爭議點簡述：
 - 包括未明訂募得款執行年限、規範使用情形公開徵信頻率過低、勸募團體財務透明度不足、政府因應重大災害發起勸募之規範等。

三、困境與爭議(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勸募型態多元發展
 - 因社會環境的變遷及近年勸募樣態的多元發展(如臉書募款、募資平台等)，現有管理方式不足以因應實務需求。
- 爭議點簡述：
 - 網路違法勸募未能有效制止、因應勸募型態差異是否採不同管理密度。

四、策進作為與展望(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

- 於104年1月9日上線啟用提供線上申請勸募許可、備查作業。
- 107年開發建置勸募活動查詢QRCode供民眾查詢勸募計畫與執行情形
- 110年完成簡化備查作業
- 未來規劃分期擴充前台功能，提高勸募資訊可讀性及可利用性。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現在位置：首頁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活動查詢 相關法令 資料下載 重大災害

勸募團體 帳號登入 勸募團體 帳號申請

本系統於試運轉期間，暫時僅提供104年度起之勸募活動查詢及申請。若需查詢之前的勸募活動資料，請至**舊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查詢**。

請以左右鍵切換前月勸募活動(左邊)、最新消息(中間)及違規公告(右邊)之頁籤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勸募期間	預募金額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綜合服務中心興建勸募計畫	104/12/01 ~ 105/11/30	150,000,000元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第九屆 點燃愛與希望	104/10/01 ~ 105/09/30	5,5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平權協會		104/11/01	

107年教育訓練簡報 操作手冊範例下載

主管機關	起迄日期	狀態	下一階段	階段完成期限	其他
衛福部	106/08/01-107/07/31	成果備查通過	結案備查 申請結案備查展延	108/08/30	活動詳情 QRcode
衛福部	107/09/01-108/08/31	專戶備查逾期	專戶備查	107/09/08	活動詳情 QRcode

新增活動 重新整理

四、策進作為與展望(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公益勸募條例修法作業

- 本部102年將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3年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8屆未及完成審議，依屆期不續審之規定，全案退回本部。
- 本部前邀集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相關修法意見，105年共召開3次研商會議，106年續開4次研商會議。已於107年11月間將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 修法重點：提高財務徵信頻率、會計師專案簽證規範、明定重大災害勸募之必要支出百分比、勸募財物轉捐、總執行期限及賸餘款之處理等。
- 109年1月15日修正第4條(主管機關)
- 辦理公益勸募條例修法委託研究案



四、策進作為與展望(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作業

— 修正重點：

- (1) 第1項後段增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至少每月刊登捐贈人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
- (2) 第2項增訂依第9條規定載明捐贈財物事項。
- (3) 增訂第3項政府機關(構)應刊登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應載明事項之附件。



-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修正作業
- 修正重點：
 - (1) 第2條簡化勸募活動申請書表，將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之內容項目併入申請書。
 - (2) 第2條至第第4、6條，增訂公立學校及特定行政法人辦理勸募活動、勸募活動計畫變更及活動取消之流程。

公益勸募條例與財團法人法

- §11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13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 §2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2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公益勸募條例與財團法人法

- §25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 §14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捐贈人捐贈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年月及捐贈財物明細表。



審核實務交流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 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 本部現以線上系統管理案件申請及備查
- 多數縣市亦同步使用本系統收案及管理
- 受理案件活動區間<至少21天至90天內>
- 每年委請廠商辦理系統操作課程講習
- 提供客服專線02-77515973提供系統諮詢



主管機關及權責分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中央主管機關：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地方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權責分工(含系統派案)說明：
- 僅以「**網路(網頁)**、**媒體**及**文宣**寄送」等勸募方式或「**實體活動**僅在活動所在地之縣/市辦理」為主要勸募管道者，則由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勸募方式如有辦理「**跨縣市實體活動**」者，由本部受理。

勸募團體的定義

勸募主體適格性
(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

財團法人

公益性社團法人

行政法人

公立學校

政府機關(構)：

原則：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募款(被動)

例外：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事件可發起募款(主動)

申請常見問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字型大小：

現在位置： [首頁](#) >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常見問題



類型

編號	標題	類型	發佈日期
1	哪些團體可以申請勸募？	申請	104/08/05
2	個人可以申請勸募嗎？	申請	104/08/05
3	勸募申請的時間規定？	申請	104/08/05
4	要向誰提出勸募申請？	申請	104/08/05
5	申請勸募活動應備文件？	申請	104/08/05
6	辦理勸募活動時間限制？	申請	104/08/05
7	宗教活動募款需要申請勸募嗎？	申請	104/08/05
8	團體跟單一企業(公司)募款需辦理公益勸募申請嗎？	申請	104/08/05
9	有規定募得款使用的範圍嗎？	申請	104/08/05
10	可變更財物使用嗎？	申請	104/08/05

[1](#) [2](#) [下頁](#)

[回頁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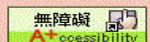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活動瀏覽總人次：866574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勸募業務問題請洽：社團法人、行政法人(02)8590-6618 吳小姐、(02)8590-6628 林小姐
財團法人、公立學校(02)8590-6616 李小姐、(02)8590-6626 張小姐
法令洽詢(02)85906602 邱小姐

系統維護客服專線：02-77143958 客服信箱：donate@wezoomtek.com.tw

建議使用IE 8.0 以上或Chrome、Firefox最新版 1024*768以上之解析度觀看本網站 v20170313-1.0



申請準備作業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步驟1. 參考其他團體同類計畫
- 步驟2. 註冊帳號密碼定期更新
- 步驟3. 備齊資料登入申請活動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字型大小：小中大

現在位置：首頁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請以左右鍵切換前月勸募活動(左邊)、最新消息(中間)及違規公告(右邊)之頁籤

前月勸募活動

103年以前(含)勸募活動

最新消息

違規公告

發佈日期:

~

查詢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馨安啟智家園	108年度用愛傳遞希望能量 從馨讓世界充滿愛	108/05/01 ~ 109/05/31	1,200,000元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108年度「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	108/05/20 ~ 109/04/19	2,160,000元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籌募工作坊營運耗材、擴充輔具設備、屯區清寒家庭物資發送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	108/05/16 ~ 108/10/31	157,900元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	108年度愛天使·愛不止息-支持弱勢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108/05/20 ~ 109/04/22	5,102,000元



活動查詢



相關法令



資料下載



重大災害



勸募團體
帳號登入



勸募團體
帳號申請

申請許可步驟(一)申請書表 許可§ 2

「勸募活動申請表」線上填寫

- I. 法人登記證書(非立案證書)或學校設立證書
- II.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或校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含代理出席委託書)
- III. 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其他佐證資料(購置土地或興建房舍相關資料、廠商開立之估價單※)

※應備文件一覽表，文件掃描整併成PDF文件上傳

※系統另填：公開徵信網址

申請許可步驟(二)勸募活動必要支出

施行細則§11

★何謂活動『必要支出』：

辦理勸募宣傳活動期間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之相關支出。

★依照公益勸募條例§17-編列(含使用)必要支出之計算方式：

\$1000萬以下→15%

預募100萬*15%→15萬

\$\$超過1000萬未達1億元→150萬+超過1000萬元的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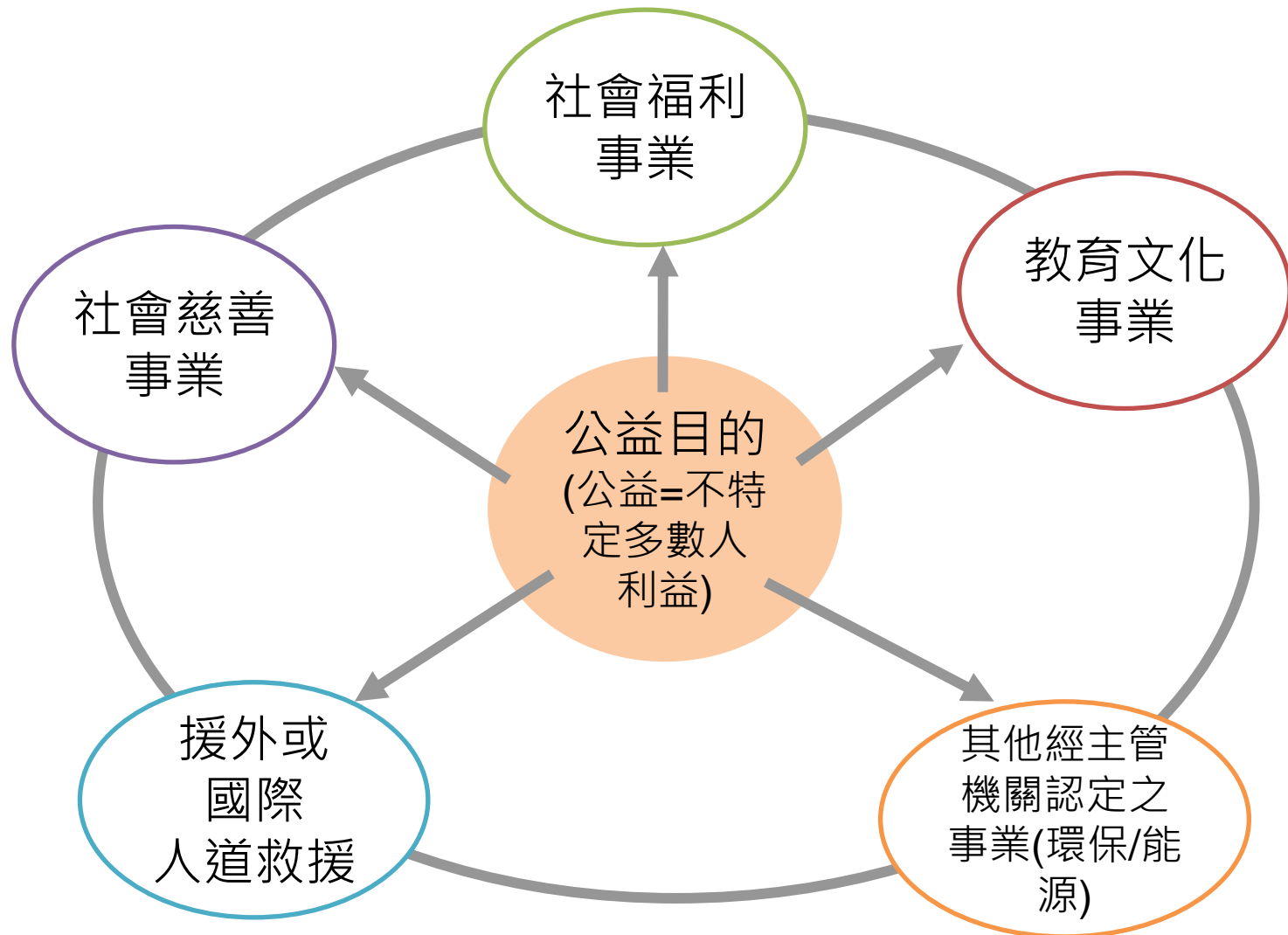
預募1500萬：150萬+500萬*8%=190萬

\$\$\$1億元以上→870萬元+超過1億元的1%

預募1億5,000萬：870萬+5,000萬*1%=920萬

★請依實際募得款比例支應必要活動支出，超出需自籌

申請許可步驟(三)財物所得用途 條例S8



不予許可、撤銷、廢止的樣態

條例第9條

『應』不予許可

- 未陳報專戶備查(13)
- 強制攤派他人勸募行為(14)
- 未依原定勸募財物計畫執行(19)
- 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21)
- 違法勸募行為應返還財物未返還(22)
- 犯罪、收據不實、會務疏失 (10)

許可辦法第7條

『得』不予許可

-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
- 曾有違法情形限期未改善者
- 勸募所得逾財物使用計畫所載期限
- 賸餘款逾再執行期限
- 辦理國際救援勸募活動 不具執行能力或經驗

條例第10條

廢止

- 負責人或代表人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I)
- 開立收據記載不實(II)
-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III)

條例第11條

撤銷

- 申請許可文件不實

各階段備查作業(一)

專戶備查

- 需於許可辦理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金融機構帳戶
- 專戶以郵局(含劃撥)及銀行帳戶為限(不得以個人帳戶設置勸募專戶)
- 公立學校不以原有公庫帳戶為限
- 專戶不得有其他非募得款(例如獎補助款或一般捐款)流入，造成混用

成果備查

- 備查重點:募款期間收入情形
- 勸募活動期滿後翌日起30日內陳報勸募活動募款成果(募款收入)
- 應備資料：捐贈清冊、專戶封面及勸募期間內頁、網路公開徵信截圖

各階段備查作業(二)

成果結案 併報

- 備查重點:募款期間收入及財物支出情形
- 適用勸募活動期間與財物使用期間起迄日相同，於財務使用計畫結束30日內陳報
- 應備資料：捐贈清冊、專戶封面及所有內頁、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董(理)事會議/校務會議記錄(含簽到表)、公開徵信截圖(捐款徵信及募得款收支報告)

結案備查

- 備查重點:募款財物使用情形
- 結案備查：財物使用計畫結束後30日內陳報主管機關結案備查作業(募款支出)
- 應備資料：專戶封面及期間內頁、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含照片)、董(理)事會/校務會議記錄、公開徵信截圖
- 結案展延：如有正當事由，可於原定結案期限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結案期限(展延不得超過30日)

備查作業(一) 專戶備查

- 法源依據：勸募條例§13、施行細則§8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變更專戶亦同)
- 應備文件：1. 專戶封面(單位全稱、不得為個人名義或含個人名稱)
2. 專戶內頁(原則請歸零、如開戶金或定存孳息，請備註)
- 應填欄位：1. 郵局(含劃撥帳號)或金融機構名稱
2. 分行名稱
3. 帳號
- 提醒事項：1. 1案1專戶、專戶管理、專款專用。
2. 如有尚未結案之他案專戶，無法重複設置於同一帳戶。
3. 按月存入募得款並於勸募系統更新累計金額。
4. 超過1萬元以上支出，專戶匯款或開立支票，不可使用現金。

備查作業(二) 成果備查

- 法源依據：勸募條例§18、施行細則§6、§14、§15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成果備查變更：“更正募款收入”需以紙本報部辦理)
- 應填欄位：勸募活動期間所得(勸募所得、利息收入)、勸募活動期間支出(截至目前實際支出)
- 應備文件：
 1.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勸募活動期間內頁-需補摺至陳報時)
 2. 捐贈人資料
 - (1)表頭：單位名稱、活動全稱+捐贈清冊或捐款芳名錄..、許可文號、勸募活動期間、大小章
 - (2)表格：含收據編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或捐贈人姓名、捐贈金額/物品時價/動產及不動產現值、捐贈用途、及募得款總金額等欄位
 3. 公開徵信截圖
- 提醒事項：
 - 1.勸募活動期間截止後不得再收受捐款(\$22)
 - 2.勸募活動期間所生孳息納入募得款
 - 3.捐贈人姓名原則須公開、例外得不公開(事先經捐款人同意)
 - 4.成果備查不得延後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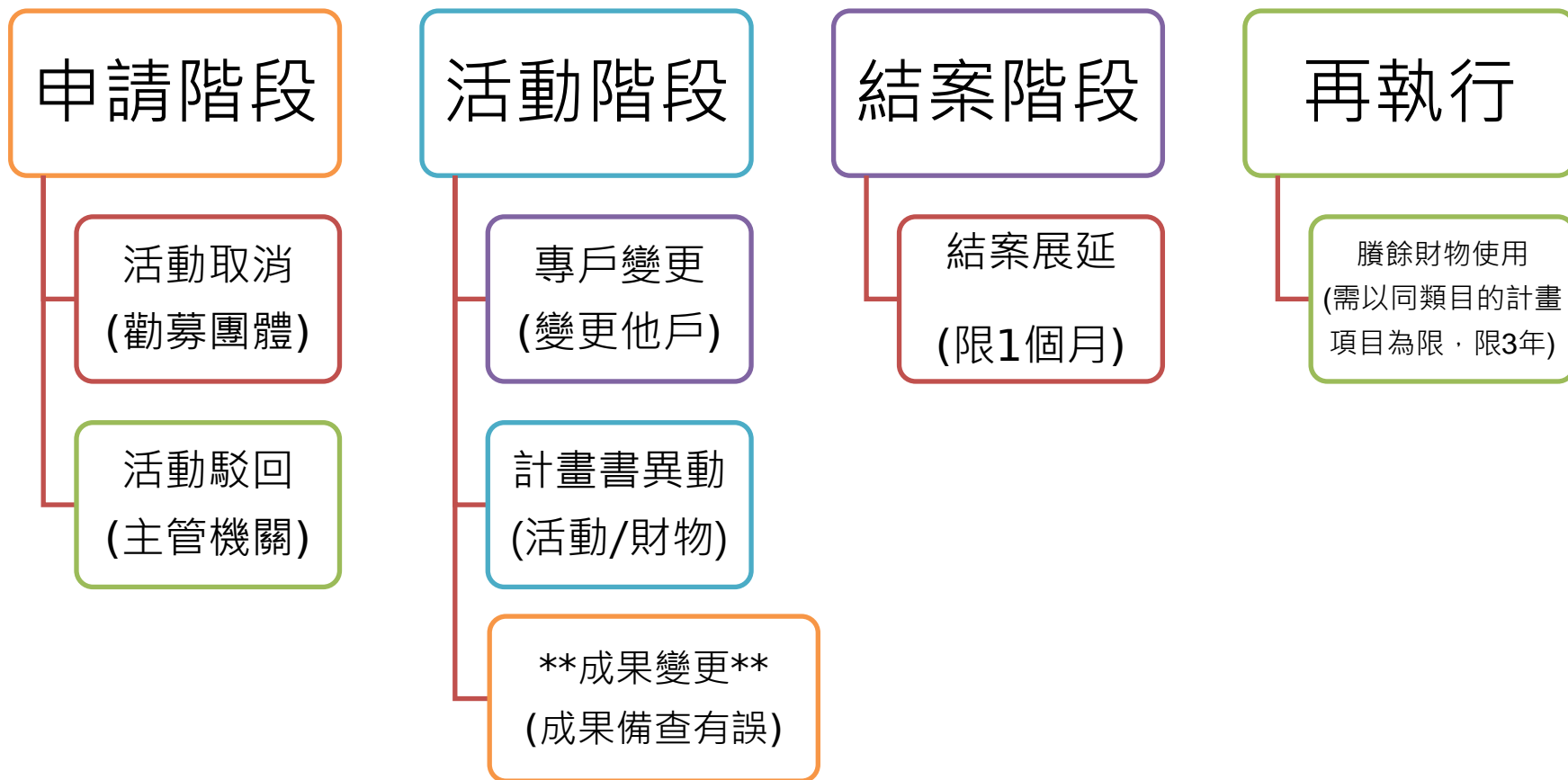
備查作業(三) 結案備查

- 法源依據：勸募條例§20、施行細則§15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應填欄位：勸募活動期間所得(募得款及原有利息金額不變、新增利息)、勸募活動期間支出(全數支出)、財物使用情形(分別填入必要支出及財物支出欄位等金額，自籌款另填)
- 應備文件：
 1.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勸募活動開始至財物使用完畢期間內頁)
 2. 支出明細總表及分類帳(分類帳需有傳票編號:按支出日期登載之流水帳、經費支出項目請與活動、財物計畫書經費概算項目相符、請用印：團體關防、負責人、會計、經辦人員章)
 3. 成果報告(請說明本案實際效益並附執行成果照片)
 4. 董/理事會紀錄及簽到表(記錄：討論事項需有本案完整名稱結案及說明、議決結果、均須有會議屆次及會議之年月日資訊、均需用印)
 5. 公開徵信截圖(官網公告之本案所得與收支報告)
- 提醒事項：經許可勸募活動，**無辦理勸募活動或無募得款，仍須辦理結案備查作業**

備查作業(四) 成果結案併報

- 法源依據：同成果及結案備查
-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 應填欄位：勸募活動期間所得(新增利息)
勸募活動期間支出(全數支出)
財物使用情形(同結案備查)
- 應備文件：
 1. 專戶資料(存摺封面、活動起訖期間內頁)
 2. 捐贈人資料(同成果備查格式)
 3. 支出明細表(同結案備查格式)
 4. 成果報告(同結案備查格式)
 5. 董/理事會紀錄及簽到表(同結案備查格式)
 6. 公開徵信截圖(含捐贈人資料、所得與收支報告)
- 提醒事項：如勸募期間已結束，財物使用期限未到但已支用完畢者，亦可提前陳報!

其他應備查作業



備註：募款箱管理

- ▶ 募款箱資訊：
 1. 募款箱編號(設置地點名稱)及彌封籤(設置年月日)
 2. 勸募團體全稱
 3. 勸募活動名稱
 4. 許可文號(例：衛部救字第1080000000號)
 5. 許可勸募期間(例：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 ▶ **注意**：如募款箱係登載逾期許可文號，視同逾勸募許可期間仍為勸募行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民眾檢舉及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均依規定辦理或移請縣市依法查處。
- ▶ 募款箱管理：
 1. 定點設置：按月/季回收、至遲次月存入
 2. 街頭活動：當(日)次回收、建議當月存入
 3. 建議勸募團體訂定募款箱管理規定
- ▶ 募款箱收據：
 1. 募款箱以回收日期為捐贈日期
 2. 募款箱應另行造冊(含：募款箱編號/放置地點及地址/(每次)開箱日期/募得款金額/收據編號)
 3. 捐贈清冊所列捐款人名稱可為”善心人士或無名氏”

Q & A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